

# 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G224 海榆中线 K192+000~K206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
2. 采购单位：海南公路管理局五指山公路分局

3. 建设内容（采购需求）：五指山市 G224 海榆中 K192+000~K206+000 段随着通车时间的延长、交通流量的不断增长，目前出现裂缝、板角断裂、边角剥落、断板等路面病害。为修复路面病害，保障交通安全，现对该路段进行修复，具体采用修复方案为：

挖除 22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后洒布沥青封层油，再浇筑 22cm 厚钢筋混凝土面层。

4. 技术要求：以《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》为准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（计划工期）：自合同签订至 G224 海榆中线 K192+000~K206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6. 最高限价：2361067.00 元

7. 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
8. 缺陷责任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

9.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10. 工程质保期：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，其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11. 踏勘现场：不组织，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。

12. 工程验收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验收标准符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已进场且政府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之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，甲方收到请款函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% 预付款，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，且整个工程完工后，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%，即停止支付。整个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合格，资料完备并合格后，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%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，经审计部门审计后，双方无异议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%，其余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，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、管理办法等。
2.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包含人工、机械、保险、各种税费、劳保等一切费用。
3.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，均以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告为准，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。